

桂政办发〔2021〕4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广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广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巩固提升建筑业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以改革创新引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

(一) 优化资质审批管理。开展全区建筑业企业高等级资质提升行动，重点培育一批高等级资质企业。打破资质逐级晋升限制，允许具有特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优质区外建筑业企业在广西

区内成立的独立法人子公司，按相关规定直接申请自治区审批权限内的施工总承包资质。新设立建筑业企业的资质证书与安全生产许可证可同时申请、同时审批，企业可提前办理“三类人员”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认定。对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作业企业，实行专业作业资质备案管理。（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

（二）加强工程担保和保险应用。对所有新建和在建项目，建筑业企业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函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或替换现有保证金。建筑业企业可以采用经认可的保函方式替代现金形式存储，或替换已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不得指定机构开具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函。积极推广各类电子保函，鼓励担保机构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建筑业企业降低担保费用、简化担保程序。（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

(三) 降低建筑业企业税负。落实落细国家深化增值税改革、扶持小微企业、西部大开发、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自治区出台的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质量发展等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广西建筑业企业，可以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广西税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部湾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

(四) 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推进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加大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公示力度。加强招标投标数据挖掘，实现招标投标活动事前预警、事中管控、事后评估，依法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不法行为。健全建筑业企业诚信体系，加强诚信评价在招标投标中的应用。支持广西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参与轨道交通、桥梁隧道、综合管廊、公路交通、铁路工程、大型水利设施等实施技术难度大、资质和业绩等资信要求高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享受有关扶持政策。广西建筑业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建设的项目，在其参与新项目投标时对该业绩予以认可。（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大数据发展局等）

(五) 规范工程价款结算。开展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全国试点工作。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鼓励提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0%及以上（最高不超过 90%，含尚未抵扣的工程预付款）。合同应明确规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对政府投资工程要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属于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工程执行财政投资评审制度。（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等）

(六)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在“桂惠贷”名单制产品中增加“建设贷”，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依规提供重点支持的建筑业企业名单，安排“桂惠贷”贴息资金给予 2 个百分点贴息，另使用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结余资金给予 1 个百分点贴息，一户企业一年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建筑业企业的支持，促进企业融资成本的降低。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建筑业企业凭其承接的区内外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所需材料申请贷款或进行融资；面向风险可控、

经营稳健的建筑业企业开展免担保、免抵押的信用贷款业务。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直接给予信用良好、符合续贷条件的中小企业续贷支持。建立建筑业供应链企业“白名单”制度，推送金融机构共享对接，积极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综合发挥各类金融工具作用，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支持广西建筑业企业创造条件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及再融资，鼓励广西建筑业企业通过沪深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等）

二、进一步助推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

（七）引导建筑业企业向有竞争力的一流企业模式转型。制定自治区重点扶持骨干建筑业企业名录，定期联系、服务指导，协助解决企业在市场经营中遇到的问题。支持广西建筑业企业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526

